

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

川教师发〔2023〕3号

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关于开展2023年上半年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根据我省2023年教师资格制度实施工作安排，今年上半年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从2023年3月24日开始，至7月20日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方式

高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在“四川政务网”（<http://www.sczwfw.gov.cn>）或“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报名并打印《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报学校人事处初审。

二、时间安排

1.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网上报名时间：3月24日8:00—4月24日18:00。

2.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审核材料和确认时间：5月7日—6月7日（请各高校收齐本校的材料一次性提交）。

三、认定对象范围

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四川省内高等学校已聘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国公民。

四、认定条件

（一）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教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能履行《教师法》规定的义务，无不良品行和违法犯罪记录。

（二）学历条件

具备大学本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三）普通话水平

达到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布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标准》二级乙等以上。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人员可免除普通话水平要求。

（四）教育教学能力

具备承担教育教学工作所必须的教育学、心理学和教育方法等教育类专业知识及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获得《四川省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职业技能（岗前）培训合格证书》、《四川省高校教师教育科学理论自学考试合格证》或《高等学校新入职教师国培示范项目培训合格证书》；参加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合格。

（五）健康状况

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按规定流程和体检标准，在高校统一指定的二级乙等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格检查，体检结论为合格。

五、工作要求

1.各高校应严格按照我省今年上半年教师资格认定的工作安排进行教师资格认定申报，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全部人员的材料（附件5）到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教师资格认定事务中心。

2.各学校人事部门应严格组织本校在职在岗教师申报教师资格，不受理本校以外教师（含挂靠单位的人员）、兼职教师的申请。

3.申请人提交的所有原件由学校人事部门初审，复印件由初审人签字盖章。

4.请各高校根据《〈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关于建立教职员工准入查询性侵犯违法犯罪信息制度的意见》要求，严格对申请人进行违法犯罪信息核查。

5.请各高等学校严格执行认定程序，严格执行教师资格认定标准，严把教师入口关，保证本次认定工作顺利开展。

联系人：李老师、赵老师；

联系电话：028-86138701；

电子邮箱：scjszg5181@163.com；

材料报送地址：成都市锦江区锦兴路16号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302室。

- 附件：1. 2023年上半年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函模版
2. 2023年上半年四川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员花名册
3. 四川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
4. 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审查表
5. 四川省2023年上半年高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材料清单

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

2023年3月21日



四川省教师发展中心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印发
